



Herbs Gener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3)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4年11月7日採納)

草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4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本職權範圍的日後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1. 目的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作出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安排及就此提供意見，以便考慮董事會應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以及批准關連交易。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僅為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成員必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聘。
-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 2.3 委員會的組成應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適用規定。
- 2.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成員名單須於年度報告中載列。委員會的每名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
 - (a) 委員會的任何待決事項是否涉及其個人經濟利益(作為股東的利益除外)；或
 - (b) 任何兼任董事職務是否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倘委員會有待審議的任何決議案涉及上述利益，該成員須放棄投票，不得參與對該決議案的任何討論，並須(應董事會要求)避席。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3.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並按情況需要召開更多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常應至少各派一名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有權列席。
- 3.6 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 3.7 委員會成員可以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參加委員會會議。
- 3.8 主席(倘主席缺席，則由其指定的成員)應主持委員會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訂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3.9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成員召開。
- 3.10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11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2 會議議程及隨附輔助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3 各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4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倘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舉的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所有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即為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5 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須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並於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 3.16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出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有關委員會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事宜或發表的異議。
- 3.17 於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備同樣效力和作用。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具有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於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委員會須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限。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有關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委員會履行職務所需的所有資料。
- 6.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職權範圍內對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僱員索取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的要求。
- 6.4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職責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倘外聘核數師同時提供非審核服務，則委員會應考慮：(i)有關非審核服務的性質；(ii)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威脅；及(iii)財政年度內支付予外聘核數師的總費用，以及當中審核與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明細。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於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機構。委員會應就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上述第(d)段而言：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ii) 委員會應考慮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亦應妥善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i) 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運營、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m) 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檢討本公司就舉報及反貪污法律及規例制定的政策和系統；
- (r) 就本職權範圍所列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倘委員會的監察活動發現值得關注的事宜或須改進的空間，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應對有關事宜或作出改善；及
- (s) 審議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如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